

#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9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3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市监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9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督察反馈问题

机动车检测线问题较多。白城市机动车尾气检测单位管理不规范，存在检测数据不实、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督察发现，镇赉县立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规范使用移动摄像，对车辆检测过程中不使用零气标定。白城市聚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零气采购、使用量与机动车检测数量严重失衡，该单位在机动车检测前未采用标准零气净化空气进行分析仪的零点校正，降低检测标准，督察组现场随机调取车牌为吉 GTK385 车辆检测过程视频时发现，有明显目视可见黑烟，按照《HJ1237-2021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相关要求，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可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而该公司却对车辆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机动车环保检测弄虚作假。。

### 二、整改目标

强化机动车检测线行业监管。

### 三、整改完成情况

1.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对镇赉县立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排查，督促该公司对未规范使用移动摄像、车辆检测前未开展零气标定问题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白城市聚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排查，对未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时联网处罚 1 万元。

2.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整治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期间，共发现 2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存在违规检测行为，共处罚款 2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交叉执法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监督帮扶工作方案》，机动车检测为重点检查内容之一。共检查 13 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发现 27 个环境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3.白城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设备检定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每个机动车检测机构都填写了检测设备检定情况台账。指导外县（市）填写机动车检测机构相关检测设备检定情况台账。经检查，未发现存在问题。

####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19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 日

220897114124